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交 調 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使臺鐵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基地歷史及現況調查、建築測繪工作、倉庫木構造蟲蟻檢測。</li> <li>2. 促使臺鐵公司為避免歷史建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持續損壞(如屋架受潮彎曲或接合處脫開等)，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緊急防護工程，以鋼柱支撐倉庫之屋頂木桁架，減緩屋頂沉陷情形；於倉庫外設置保護鋼棚架、屋頂板及側邊面板，避免風雨直接損害歷史建築屋頂；另外新設圍籬以阻擋非相關人員進入倉庫，保全文化資產。</li> <li>3. 促使臺鐵公司每月定期辦理維護保養，進行周遭環境整理作業(如裝設車阻器、清除垃圾及圍籬塗鴉、清理雜草、修剪樹木等)。</li> <li>4. 至於「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臺鐵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文化局並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6 日、8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臺鐵公司刻正依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li> <li>5. 促使文化局請臺鐵公司定期函送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並不定期辦理訪視巡查，以持續追蹤本案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情形。</li> <li>6. 促使文化局先後出席臺鐵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10 月 18 日召開之「歷史建築中壢第 4、5 號倉庫緊急防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緊急防護計畫審查會議，並提出專業審查意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 號、5 號倉庫之鋼棚架設計跨距落柱多位於倉庫大門，恐影響後續修復工程執行進出動線，建議應再調整鋼棚架跨距設計；</li> <li>(2) 本案腹地緊鄰臺鐵運轉區，工程期間之文化資產監管保護與臺鐵運行安全，請妥善規劃等。</li> </ol> </li> <li>7. 就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下稱鐵道局北分局)為新建中壢車站新站地下化連續壁工程，函送「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歷史建築保護措施計畫」(下稱保護措施計畫)一節，文化局考量保護措施計畫開</li> </ol>	115/2/10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挖範圍毗鄰本案歷史建築，故邀請臺鐵公司與執行廠商出席歷次保護措施計畫審查會議，共同確認施工介面、作業流程、工程期程、進場時間及建物結構評估等事宜；會後併請臺鐵公司與鐵道局北分局互相密切聯繫，必要時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如保護措施計畫工作協調會議)邀請文化局列席，並請臺鐵公司加強推動本案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執行進度；為避免本案歷史建築於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嚴重劣化導致文化資產價值減失，請鐵道局北分局與臺鐵公司確認保護措施及監測方案執行期程，以及請臺鐵公司另提加強版緊急搶修計畫，俾利保全文化資產。</p>	